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5〕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按照《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任务安排，现启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

一、总体要求

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测和质量预警、探索构建数智化学科专业“画像”，是重塑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内容。2025年是首次通过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以下简称部校通道）开展数据采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二、工作组织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以下简称督导局）负责数据更新采集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部校数据互联互通和具体采集与数据管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围绕高校综合评估、学科专业“画像”、专项监测评价等开展数据分析应用。

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高等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明确牵头部门，统筹相关处室，督促所属高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工作，确保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各高校作为数据采集源头单位，需加强整体统筹，明确工作牵头部门，协调学科建设负责部门、本科专业负责部门及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各项数据规定的采集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排查与上传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高等教育评价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采集或弄虚作假。

三、有关事项

（一）操作指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牵头单位（部门）及联系人，于11月19日前登录教育部数据治理平台，网址为：<https://data.moe.edu.cn/page/gdjyzljc>，查看具体采集流程，下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高等学校牵头部门联系人信息表》《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

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数据网络高校节点操作手册》，按要求完成联系人员信息填报及上传，并于采集任务下达后，通过部校通道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二）采集时间。2025年11月24日信息中心通过部校通道下达采集任务指令，各校正式启动数据采集工作，并于2026年1月16日前完成数据采集。届时，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将各高等学校数据从高校节点同步上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部省数据网络申请省内高校数据回流。

（三）工作要求。督导组将对各校采集上传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信息中心将为数据节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学位中心将为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相关数据的采集提供标准咨询服务；评估中心将为本科教育教学数据的采集提供标准咨询服务。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信息中心联系方式：张洋，010-66092005；学位中心联系方式：张妮，010-82378287；评估中心联系方式：翟芸，010-66093126；督导组联系方式：肖涵，010-66097825。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管理
信息中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质量评估
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